

昌吉州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 及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运维水平，促进自动监控设备常态化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所有昌吉回族自治州行政辖区内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排污单位、从事第三方运维服务的运维机构，均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运维机构，是指依法注册成立、依据相关标准及规范，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在线自动监测仪、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器、仪表、传感器等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自运维，是指排污单位未委托运维机构，利用排污单位内部或指定的操作人员，对本排污

单位安装使用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的行为。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运维人员，是指具备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能力、取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资格证书，从事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运维表单，是指运维人员在运维工作现场，用于记录当次运行维护内容的凭证。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单个点位，是指安装部署在排污单位现场端、对同一个排放口实施自动监控的有关软硬件设施设备，包括采样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数据采集与处理单元、站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九条 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主要包括自动监控设备健康度评价、单个点位运维质量评价、排污单位运维能力评价、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四个方面。每半年一个评价周期，采取基础分扣减的评分方式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汇总表（试行）》见附件。

第十条 自动监控设备健康度评价，是根据设备使用年限、故障率等情况对每台设备本身正常运转情况的综合评价。每台设备基础分值根据使用年限确定：以设备联网传输数据日期开始计算，使用 1 年以内基础分 100 分，每多使用 1 年，基础分降低 5 分；设备及采样单元每出现一次故障且修复时间在 8 小时内的扣减 5 分，每出现一次故障且修复时间在 8

小时以上-24 小时之内的，扣减 10 分，修复时间每多 24 小时加扣 5 分，1 个月内多次出现故障，扣减分数累加。

第十一条 单个点位运维质量评价，是对单个点位实施运维行为规范性的总体评价，总体基础分值 100 分。主要包括运维表单完整率、有效传输率、设施设备故障次数、日常运维项目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措施实施情况、参数设置的正确性、故障期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废液处理八项评价指标。对未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指标内容，依权重扣减相应分值，各项指标扣减分值累加。

（一）运维表单完整率指标：每个自然月现场巡检并填写运维表单数量达到或超过 4 次，不扣分，每少 1 次扣减 10 分；虚假填写运维表单行为 1 次扣减 20 分。

（二）传输有效率指标：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不扣分，90%-95%之间扣 5 分，达不到 90%扣 20 分；

（三）设施设备故障次数指标：采样单元、各自动监控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且修复时间在 8 小时内的不扣分，每出现一次故障且 24 小时内修复的扣减 10 分，修复时间每多 24 小时加扣 5 分，不同设备故障扣减分数累加。

（四）日常运维项目指标：各运维项目未按技术规范中要求的维护周期定期维护，单个项目每缺少 1 次扣减 5 分，不同运维项目扣减分数累加。

（五）质量控制措施指标：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校准（包括手工校准和自动校准）、校验、标样核查、实际水样比对等质量控制项目，未按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内容和周期实施、

或未按规定进行记录的；自动监控设备长期停用重新启用前、或维修更换主要部件后重新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校准、校验或比对工作的，单个项目每缺少一次扣 10 分，不同项目扣减分累加。

（六）参数设置正确性指标：各自动监控设备设置的量程、斜率、截距、计算公式、各项参与计算的参数设置不正确，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不同参数设置不正确扣减分数累加。

（七）故障维护期应急措施指标：自动监控设备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较长时间不能正常工作时，期间未按规定频次采取人工监测并上报监测结果、或虚假上报监测结果的，每次扣减 20 分。

（八）废液处理指标：对于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所产生的废液未用专用容器予以回收、未按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无法提供危废处理单据的，一次扣减 40 分。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运维质量评价，是对排污单位所有点位运维质量的综合评价。其中自运维排污单位基础分值根据所属持证人员人均运维点位数量确定：人均运维 5 个点位及以下的，基础分 100 分，人均运维站点数量每增加 1 个，基础分减 5 分，其中对于仅实施单烟尘或单项污染物的监测点位，每 3 个点位按照 1 个运维点位计算；依托第三方运维机构运维的排污单位，基础分 100 分。基础分扣减其负责的所有运维点位扣减分的平均值，即该排污单位运维质量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是对运维机构所承担的所有运维点位运维能力的综合评价。基础分值根据所属持证人员人均运维点位数量确定：人均运维 5 个点位及以下的，基础分 100 分，人均运维站点数量每增加 1 个，基础分减 5 分，其中对于仅实施单烟尘或单项污染物的监测点位，每 3 个点位按照 1 个运维点位计算；基础分扣减其负责的所有运维点位扣减分的平均值，即该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监督检查，昌吉州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机构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标定、校准、手工比对等操作时，其系统响应时间、示值误差、准确度、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指标超出技术规范要求范围的，对应设备健康度扣减 25 分，对应单个点位运维质量评价扣减 10 分。现场检查标气、标液标签浓度与实际浓度不符、超过有效期等情况，每发现一次，对应单个点位运维质量评价扣减 10 分。

第三章 评价程序、结果及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按季度或按半年实施的校准、校验等质量保证措施，维护周期内未按规范要求实施的，其扣减分数计入此维护周期内最后一个月的评价结果中。

第十六条 每个系统校验、实际水平比对周期内，如果污染源持续处于停产状态，其比对监测工作可延期进行。

第十七条 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因故障不能正常监测、采集、传输数据时，应及时向所属县市（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第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期间，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或停运超过 24 小时无法恢复的，应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如实上报监测结果，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手工监测水污染物的频次每天不少于 4 次，每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手工监测大气污染物的频次每天不少于 1 次。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时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至少开展手工比对 1 次，备用仪器使用时限超过 15 日，排污单位应对备用仪器组织验收并备案。

第十九条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组织相关人员每半年开展一次辖区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质量评价工作，各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自行开展的质量评价结果于 6 月 30 日前、12 月 31 日前报州生态环境局。质量评价结果告知有关排污单位、运维人员、运维机构，有关排污单位、运维人员、运维机构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果正式公布前，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向各排污单位及社会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其中向社会公开的运维质量评价结果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运维能力评价结果和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结果两个方面。

第二十一条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每年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将运维质量评价结果连续 2 年内三次低于 60 分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运维机构向社会公开，将排污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将第三方运维机构纳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第三方运维机构，在下一考核评价周期内评价结果有明显提高的，将其从黑名单中剔除。

第二十二条 单台自动监控设备健康度评价内容低于 60 分的，由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责令排污单位对该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维护；连续 1 年内两次低于 60 分的，由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责令排污单位对该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连续 2 年内三次低于 60 分的，由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责令排污单位更新自动监控设备相关重要组成单元，更新安装的相关重要组成单元配件（包括采样、分析单元设备型号需与验收时提供的环保合格证、质检报告、说明书中明确的规格、型号一致）以达到正常运行要求，并按要求自行组织在线自动监控设施验收。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加大对列入黑名单第三方运维机构及其承担运维服务的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频次。鼓励排污单位选择实力强，口碑好的运维单位及人员从事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第二十四条 排污单位及第三方运维机构违反技术规范，未按规定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等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及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实施质量评价现场检查职责，或参与排污单位、运维单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汇总表（试行）